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謝忠泰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hoj91060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641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)」購買權益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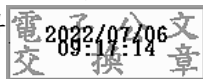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略以，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教材多以學齡階段學生(童)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，為導正交易秩序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教育部研擬「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劃期間，透過學校體系加強教育宣導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：「家長於消費購買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前，應請留意相關購買權益(如費用金

額、給付方式、教材費用包括之項目、不包括之項目、數位教材使用期限)之合理性等，另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